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9 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亿元整，本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使用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本授信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若续作业务无需再出决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叁亿元，本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使用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本授信事项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若续作业务无需再出决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下属分支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本授信主要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银行业务。具体授信使用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业务协议为准。本授信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 年内有效，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若续作业务无需再出决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业务的有关法律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 2025 年 10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